**切　結　書**

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報考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，依據簡章二-（四）聲明如下：

1.未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

2.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
　　縱因事前未察覺，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具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